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湯廷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27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原信用卡用戶，其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網路線上申貸方式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

元，約定自撥款日即113年7月11日起以週年利率14%計息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120年7月11日止，於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繳納結算至同年8月11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2萬2769元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戶交易明細及被告申辦貸款時提供之身分證件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41至5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翁嘉偉